

---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中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11 层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16

## 目 录

一、	公司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7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	公司的设立.....	14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	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9
七、	公司的股本以及演变.....	30
八、	公司的业务.....	51
九、	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3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62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68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72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2
十四、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73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4
十六、	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79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3
十八、	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	87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9
二十、	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91
二十一、	律师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1
二十二、	结论性意见.....	93

## 释义

除非另有定义，在本法律意见中，下列术语或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安电子或公司	指	杭州中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安有限	指	杭州中安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中芯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指	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绍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中安芯创	指	宁波中安芯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杭州普华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普华（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宁波毅达	指	宁波毅达工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杭州城星	指	杭州临安城星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芯测微	指	杭州芯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爱佩特	指	杭州爱佩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迪派电源	指	杭州迪派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中安香港	指	中安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安新加坡	指	ZOANREL SINGAPORE PTE.LTD.，报告期内为公司的关联方，2024年7月转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中裕实业	指	杭州中裕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原股东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年修正）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修订）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杭州中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挂牌后生效的《杭州中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杭州中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310Z0604号《审计报告》
本法律意见	指	本份《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杭州中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 法律意见

德恒 12F20220670-1 号

致：杭州中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特作出声明如下：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2. 依法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和口头及书面证言是公司的责任，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

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公司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承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和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承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3.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本所同意公司在本次挂牌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资料；2.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3.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4.公司现行有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5.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202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2024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根据《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安电子本次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公司的营业执照；2.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3. 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4.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审计报告；5. 信用中国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6. 公司的书面确认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中安电子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安电子的前身中安有限成立于1999年8月24日，中安有限于2023年10月20日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依据公司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中安电子的登记机关为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704213864K；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圣地路6号2幢；法定代表人为卜建明；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3,374.9976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制造：电子元器件的老化筛选测试设备；批发、零售：

仪器仪表，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五金交电；服务：电子元器件的老化筛选测试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修理、维护、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中安电子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安电子出具的声明和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中安电子在最近 24 个月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根据中安电子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安电子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中安电子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公司的营业执照；2.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3. 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4. 公司的《审计报告》；5. 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会会议资料；6. 公司历次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7. 公司和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调查表；8. 信用中国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9. 公司与主办券商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如本法律意见“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中安电子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公司注册资本为 3,374.9976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中安电子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 （二）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中安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24 日，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20020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安有限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374.9976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安电子已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三）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不存在依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设立、历次变更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办理了审批或登记备案手续，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根据中安电子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安电子及子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1）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2）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的行为。

4. 根据公司股东的声明，其所持股份权属明晰，不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和潜在纠纷。

5.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已经由股东足额缴纳，股东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中安电子股东不存在依法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的规定。

#### （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有效运作。

2.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已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 根据信用中国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公司及子公司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4. 根据信用中国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公司及子公司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12 个月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2）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3）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5.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依法独立进行财务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相关会计政策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及第十四条、第十六条及第十七条的规定。

#### （五）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测试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不存在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情形，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或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2,913.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9.55%，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9,108.7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9.70%，2024 年 1-5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3,828.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9.43%。主营业务收入突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在可预见的未来，其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

4.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及第二十二的规定。

#### （六）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核查，公司已经与中信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由中信证券负责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和持续督导。中信证券已经在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七）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

1.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五、公司的独立性”和“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且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2. 公司已经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八）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公司总股本为3,374.9976万元，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228,965,577.17元，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5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513.56万元、4,762.95万元和-103.48万元。公司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具备《业务规则》及《挂牌规则》规定的关于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公司营业执照；2.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修正案；3. 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4. 中安有限关于同意整体变更及变更方案的股东会决议；5.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6. 公司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7. 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系由中安有限经整体变更而来。其整体变更过程如下：

##### （一）公司整体变更的过程

1. 2023年9月6日，中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23年4月30日为基准日，以中安有限经审计后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委托容诚作为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委托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评估机构。

2. 2023年9月8日，容诚出具容诚审字[2023]310Z0547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4月30日，中安有限扣除专项储备金后的实际可折股净资产为20,019.42万元。

3. 2023年9月8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020499号的《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4月30日，中安有限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值为23,667.50万元。

4. 2023年9月25日，容诚出具容诚验字[2023]310Z000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9月16日，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中安有限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净资产）200,194,167.64元，按1:0.1686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33,749,976.00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3,374.9976万元，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5. 2023年9月26日，中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经审计的中安有限实际可折股净资产200,194,167.64元整体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3,374.9976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374.997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3,374.9976万元。

6. 2023年9月26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中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了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股份总额、持股比例及发起人权利、义务等内容。

7. 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有关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一系列议案。

8. 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704213864K的《营业执照》。

中安电子设立时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卜建明	1,853.0520	54.9053
2	贺庭玉	195.0000	5.7778
3	奚鸣华	167.6760	4.9682
4	柴俊标	174.0000	5.1556
5	廖剑	90.0000	2.6667
6	余亮	60.0000	1.7778
7	中安芯创	150.0000	4.4444
8	卜子城	150.0000	4.4444
9	中芯聚源	180.0000	5.3333
10	杭州城星	63.6000	1.8844
11	宁波毅达	63.6000	1.8844
12	杭州普华	127.2000	3.7689
13	深创投	100.8696	2.9887
	合计	3,374.9976	100.0000

## （二）核查结论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中安电子设立时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时由全体股东签署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过程中已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的《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公司营业执照；2.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3.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4.公司的《审计报告》；5.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6.公司的业务合同；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8.员工花名册以及员工劳动合同样本；9.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10.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书面确认；11.公司纳税证明；12.信用中国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拥有与其经营相关的资质、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和销售系统，独立签订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从事同公司业务相竞争的工作，也没有投资其他同公司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业务的公司。公司上述业务均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中安电子系由中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资产系从中安有限承继而来。根据容诚出具容诚验字[2023]310Z0003号《验资报告》，中安电子整体变更时股东的出资已全部缴足。

中安电子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设施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中安电子资产独立完整。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具有开展经营所必备的资产，能够保证主营业务的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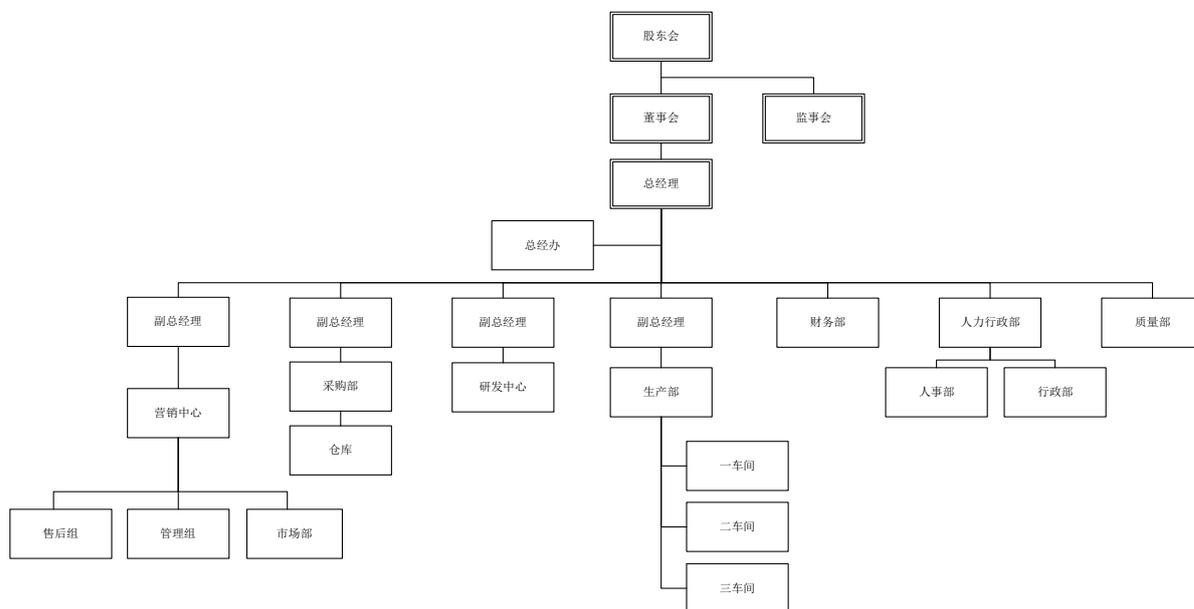
###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等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下设东莞分公司和苏州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中安电子东莞分公司

中安电子东莞分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持有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DHEPN58N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卜建明，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九路 2 号 1 栋 415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中安电子苏州分公司

中安电子苏州分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持有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D61WBC7L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卜建明，住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东北区 35 幢 502 房间，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上述机构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公司上述机构均独立履行其职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具备独立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且公司设有财务部等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已建

立独立的财务规章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已办理税务登记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2.公司的股东名册；3.公司非自然人发起人和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4.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5.自然人发起人和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6.增资协议及出资凭证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公司的发起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中安电子的发起人共十三名，分别为卜建明、贺庭玉、奚鸣华、柴俊标、廖剑、余亮、中安芯创、卜予城、中芯聚源、杭州城星、宁波毅达、杭州普华、深创投。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 1. 卜建明

卜建明，身份证号 33010619640217\*\*\*\*，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塘苗路 19 号 2 单元\*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卜建明直接持有中安电子 1,853.05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4.9053%。

#### 2. 贺庭玉

贺庭玉，身份证号 43032219791110\*\*\*\*，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学林街清雅苑 16-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贺庭玉直接持有中安电子 19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7778%。

#### 3. 中芯聚源

##### （1）中芯聚源基本情况

中芯聚源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

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2MA2JR9H91D，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银桥路 326 号 1 幢 4 楼 406 室，营业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2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额为 36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芯聚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及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600	1.0000
2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7778
3	绍兴市重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	25.0000
4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4,960	23.6000
5	绍兴滨海新区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	11.1111
6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8.3333
7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7778
8	共青城兴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40	0.4000
合计			360,000	100.0000

中芯聚源直接持有中安电子 18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3333%。

#### 4. 柴俊标

柴俊标，身份证号 33082319800119 \*\*\*\*，住所为杭州市钱塘区朗诗国际街区东园 9 幢 5 单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柴俊标直接持有中安电子 17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556%。

#### 5. 奚鸣华

奚鸣华，身份证号 33010419650406 \*\*\*\*，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下宁巷 3 号 5-\*。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奚鸣华直接持有中安电子 167.67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682%。

#### 6. 中安芯创

## (1) 中安芯创基本情况

中安芯创成立于2021年5月11日，在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5MA2J6RKJ7U，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工业产业园区经十路1号（7）幢102室托管0240（商务托管），营业期限为2021年5月11日至长期，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卜建明，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额为5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安芯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及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卜建明	普通合伙人	276.665	55.3330
2	翁甜霞	有限合伙人	16.6665	3.3333
3	李远	有限合伙人	16.6665	3.3333
4	吴涓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00
5	杨焘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00
6	李建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00
7	厉国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00
8	黄斑璠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00
9	张建威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00
10	翁锡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00
11	叶向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00
12	叶乐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00
13	温宝匡	有限合伙人	6.6665	1.3333
14	方作宾	有限合伙人	6.6665	1.3333
15	方小阳	有限合伙人	6.6665	1.3333
16	梅国云	有限合伙人	6.6665	1.3333
17	盛海平	有限合伙人	6.6665	1.3333
18	吴柳杰	有限合伙人	6.6665	1.3333
19	杨坦	有限合伙人	3.3335	0.6667
20	卜浩乾	有限合伙人	3.3335	0.6667
21	石仁学	有限合伙人	3.3335	0.6667
22	黄江潮	有限合伙人	3.3335	0.6667
23	汪炜英	有限合伙人	3.3335	0.6667
24	伍锡涛	有限合伙人	3.3335	0.6667
25	韩可	有限合伙人	3.3335	0.6667
26	贾鸿瑶	有限合伙人	3.3335	0.6667
27	高茫茫	有限合伙人	3.3335	0.6667
28	刘勇	有限合伙人	3.3335	0.6667
29	毛明畅	有限合伙人	3.3335	0.6667
30	胡世松	有限合伙人	3.3335	0.6667
31	千盟盟	有限合伙人	3.3335	0.6667
32	姚巧华	有限合伙人	3.3335	0.6667
33	洪凯	有限合伙人	3.3335	0.6667
34	侯玉婷	有限合伙人	3.3335	0.6667

35	谭玉龙	有限合伙人	3.3335	0.6667
36	周玉军	有限合伙人	3.3335	0.6667
合计			500.0000	100.0000

注：厉国伟已离职退出，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中安芯创直接持有中安电子 15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4444%。

## 7. 卜予城

卜予城，身份证号 33010619931206\*\*\*\*，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塘苗路 19 号 2 单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卜予城直接持有中安电子 1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4444%。

## 8. 杭州普华

### (1) 杭州普华基本情况

杭州普华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MA2KKL7F2T，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市心北路 857 号 487 室，营业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长期，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普华至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额为 3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杭州普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及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	30.0000
2	诸暨普华万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6667
3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	15.0000
4	新昌县金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667
5	杭州萧山国际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667
6	诸暨普华信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0	5.3333
7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5.0000
8	杭州萧山钱江世纪城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33
9	杭州普华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2.0000
10	金华市金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6667
11	长三角（嘉兴）战略新兴产业投资	有限合伙人	5,000	1.6667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6667
13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6667
14	长兴兴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6667
15	杭州普华至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	1.0000
<b>合计</b>			<b>300,000</b>	<b>100.0000</b>

杭州普华直接持有中安电子 127.2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7689%。

## 9. 深创投

### （1）深创投基本情况

深创投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25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15226118E，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营业期限为 1999 年 8 月 25 日至 2049 年 8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为左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深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及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2	28.1952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	20.0001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	12.7931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	10.7996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5	5.0305
6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2	4.8922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2	4.8922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	3.6730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	3.3118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	2.4448
11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8	2.3338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3	1.4003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4	0.2334
合计		1,000,000	100.0000

深创投直接持有中安电子 100.869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87%。

#### 10. 廖剑

廖剑，身份证号 33080219821208 \*\*\*\*，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大华西溪风情水榭茗邸 22-\*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廖剑直接持有中安电子 9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67%。

#### 11. 宁波毅达

##### (1) 宁波毅达基本情况

宁波毅达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在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MA2H8DX131，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76 号 B 幢 1 层 912 室，营业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027 年 9 月 23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额为 2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宁波毅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及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波工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00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250	29.00
3	江苏申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6.00
4	扬州鑫浩创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6.00
5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	5.60
6	张利英	有限合伙人	1,000	4.00
7	杭投股权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00
8	南京毅达工投汇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	2.40
9	齐晓琳	有限合伙人	500	2.00
10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	普通合伙人	250	1.00

	限合伙)			
合计			25,000	100.00

宁波毅达直接持有中安电子 63.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44%。

## 12. 杭州城星

### (1) 杭州城星基本情况

杭州城星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5MA7FFF6X62，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1155 号创业广场 B 座 502-27 号工位，营业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0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额为 2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杭州城星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及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00	20.00
2	杭州城投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00	20.00
3	宁波舜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00	13.33
4	包东群	有限合伙人	1,700	8.10
5	张晓芳	有限合伙人	1,000	4.76
6	李晓冬	有限合伙人	600	2.86
7	王小明	有限合伙人	600	2.86
8	吴玉根	有限合伙人	500	2.38
9	李钟虹	有限合伙人	500	2.38
10	赵仁杰	有限合伙人	500	2.38
11	曾建文	有限合伙人	500	2.38
12	杨遥	有限合伙人	500	2.38
13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	1.91
14	富冶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11.90
15	浙江东驰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2.38
合计			21,000	100.00

杭州城星直接持有中安电子 63.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44%。

## 13. 余亮

余亮，身份证号 36242419850406\*\*\*\*，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机神新村 31 幢 3 单元\*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余亮直接持有中安电子 60 万股股份，占

公司总股本的 1.7778%。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的自然人，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所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进行出资和持股的资格，符合当时的《公司法》关于发起人资格的规定。

##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工商备案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3 名股东，其中 7 名自然人，6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

### 1. 公司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有自然人股东 7 名，分别为卜建明、贺庭玉、奚鸣华、柴俊标、廖剑、余亮、卜予城。该等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公司的发起人”部分。

### 2. 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共 6 名，分别为中芯聚源、杭州城星、宁波毅达、杭州普华、深创投、中安芯创。该等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公司的发起人”部分。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已披露情形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的现有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均具备担任股份公司股东及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

##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

### 1. 公司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卜建明直接持有公司 1,853.052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4.9053%，为中安电子的控股股东。

## 2. 控股股东的合规性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1.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卜建明直接持有公司 54.9053% 的股份，通过中安芯创间接控制公司 4.4444% 的表决权；卜予城直接持有公司 4.4444% 的股份，卜建明和卜予城父子合计控制中安电子 63.7941% 的表决权，卜建明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卜予城担任公司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卜建明和卜予城父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 公司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卜建明、卜予城父子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存在变动情况，但卜建明、卜予城父子直接或通过中安芯创间接控制的公司股权及表决权比例始终在 50.00% 以上，相关股权变动未导致卜建明、卜予城父子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发生变更。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 3. 实际控制人的合规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卜建明、卜予城先生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 （五）公司现有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卜建明与卜予城系父子关系，奚鸣华系实际控制人卜建明配偶的哥哥的配

偶。中芯聚源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是杭州普华的有限合伙人之一。

#### （六）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中安电子系由中安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中安电子以中安有限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实际可折股净资产 200,194,167.64 元为基数，按 1:0.1686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后的股本总额为 33,749,976.00 股，中安有限原股东以各自持有的中安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的股份；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验字[2023]310Z0003 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已履行足额出资义务。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已投入中安电子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中安电子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公司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 1. 中安芯创

中安芯创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成立至今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中安芯创并不从事证券投资业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通过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依照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 2. 中芯聚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芯聚源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信息核查，中芯聚源已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NN898。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信息核查，中芯聚源的基金管理人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办理完毕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30872。

### 3. 杭州普华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普华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信息核查，杭州普华已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TL243。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信息核查，杭州普华的基金管理人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办理完毕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2055。

### 4. 深创投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创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信息核查，深创投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D2401。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信息核查，深创投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办理完毕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0284。

### 5. 宁波毅达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毅达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信息核查，宁波毅达已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NL632。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信息核查，宁波毅达的基金管理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办理完毕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32972。

## 6. 杭州城星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城星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信息核查，杭州城星已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TQ309。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信息核查，杭州城星的基金管理人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办理完毕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32767。

## 七、公司的股本以及演变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2.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3.股东出具的书面调查表及访谈记录；4.历次增资协议及凭证、资金流水、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5.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6.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 1. 1999 年 8 月，中安有限设立

1999 年 6 月 28 日，中裕实业、钟非男、高文杰、高继生共同签署《杭州中安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1999年8月24日，中安有限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并取得注册号为33010020020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安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裕实业	130.8	60.00	货币
2	钟非男	32.7	15.00	货币
3	高继生	32.7	15.00	货币
4	高文杰	21.8	10.00	货币
	合计	218.0	100.00	-

根据杭州市审计事务所于1999年8月18日出具的杭审事验字[1999]684号《验资报告》，截至1999年8月17日，杭州中安电子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18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 2. 2006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20日，中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中裕实业将其持有的55%的股权转让给卜建明，将其持有的5%的股权转让给奚鸣华；同意钟非男将其持有的7.5%的股权转让给卜建明，将其持有的5%的股权转让给贺庭玉，将其持有的2.5%的股权转让给卢平；同意高继生将其持有的15%的股权转让给马建云；同意高文杰将其持有的10%的股权转让给冉立新。本次转让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同意相应修改章程。

2006年12月20日，中裕实业与卜建明、中裕实业与奚鸣华、钟非男与卢平、钟非男与卜建明、钟非男与贺庭玉、高继生与马建云、高文杰与冉立新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股权转让协议》记载的转让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

经查证相关转账凭证以及股东确认，前述股权转让的实际转让价格与《股权转让协议》记载价格不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总价（万元）	转让单价（元/注册资本）
中裕实业	卜建明	119.9	55%	44	基于2006年3月中安有限的所有者权益为57.98万元（即每股净资产为0.266元），各方实际确定和执行的转让价格为0.367元/注册资本。
	奚鸣华	10.9	5%	4	
钟非男	卜建明	16.35	7.5%	6	
	贺庭玉	10.9	5%	4	
	卢平	5.45	2.5%	2	
高继生	马建云	32.7	15%	12	
高文杰	冉立新	21.8	10%	8	

2006年12月20日，中安有限就本次变更制定了新的章程。

2006年12月26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卜建明	136.25	62.50	货币
2	贺庭玉	10.90	5.00	货币
3	冉立新	21.80	10.00	货币
4	马建云	32.70	15.00	货币
5	卢平	5.45	2.50	货币
6	奚鸣华	10.90	5.00	货币
	合计	218.00	100.00	-

本次实际转让价格与工商备案登记的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但鉴于：（1）该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该次股权转让方已经确认不存在纠纷；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存在实际转让价格与工商备案登记的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的情形不影响该次股权转让的效力，亦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障碍。

### 3. 2011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月30日，中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卢平将其持有的2.5%的股权转让给柴俊标；同意卜建明将其持有的2.5%的股权转让给柴俊标；同意冉立新将其持有公司的7.06%的股权转让给卜建明，将其持有公司的1.76%的股权转让给马建云，将其持有的0.59%的股权转让给贺庭玉，将其持有的0.59%的股权转让给奚鸣华。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011年1月30日，冉立新与卜建明、冉立新与奚鸣华、冉立新与贺庭玉、冉立新与马建云、卜建明与柴俊标、卢平与柴俊标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股权转让协议》记载的转让价格均为1元/每元注册资本。

经查证相关转账凭证以及股东确认，前述股权转让的实际转让价格与《股权转让协议》记载价格不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总价 (万元)	转让单价 (元/注册资本)
卢平	柴俊标	5.45	2.50%	5	基于 2010 年 12 月中安有限的所有者权益为 148.36 万元（即每股净资产 0.68 元），各方实际确定和执行的转让价格为 0.917 元/注册资本。
卜建明		5.45	2.50%	5	
冉立新	卜建明	15.3882	7.06%	14.12	
	马建云	3.8470	1.76%	3.53	
	贺庭玉	1.2824	0.59%	1.18	
	奚鸣华	1.2824	0.59%	1.18	

2011 年 1 月 30 日，中安有限就本次变更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2 月 12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卜建明	146.1882	67.06	货币
2	贺庭玉	12.1824	5.59	货币
3	马建云	36.5470	16.76	货币
4	奚鸣华	12.1824	5.59	货币
5	柴俊标	10.9000	5.00	货币
	合计	218.0000	100.00	-

本次实际转让价格与工商备案登记的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但鉴于：（1）该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该次股权转让方已经确认不存在纠纷；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存在实际转让价格与工商备案登记的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的情形不影响该次股权转让的效力，亦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障碍。

#### 4. 2012 年 5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4 月 25 日，中安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82 万元由卜建明认缴 189.1092 万元、马建云认缴 47.2632 万元、贺庭玉认缴 15.7638 万元、奚鸣华认缴 15.7638 万元、柴俊标认缴 14.10 万元；同意相应修改章程。

2012 年 4 月 25 日，中安有限就本次变更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5 月 18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中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卜建明	335.2974	67.06	货币
2	贺庭玉	27.9462	5.59	货币
3	马建云	83.8102	16.76	货币
4	奚鸣华	27.9462	5.59	货币
5	柴俊标	25.0000	5.00	货币
	合计	500.0000	100.00	-

根据浙江天华会计事务所于 2012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天华验字（2012）第 43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5 月 10 日，中安有限已收到卜建明、马建云、贺庭玉、奚鸣华和柴俊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82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 5. 2016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31 日，马建云与卜建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马建云将其持有的公司 83.8102 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6.76%）转让给卜建明。2016 年 5 月 31 日，中安有限同意修改章程。前述《股权转让协议》记载的转让价款为 240.5353 万元。

2016 年 5 月 31 日，中安有限就本次变更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6 月 16 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卜建明	419.1076	83.82	货币
2	贺庭玉	27.9462	5.59	货币
3	奚鸣华	27.9462	5.59	货币
4	柴俊标	25.0000	5.00	货币
	合计	500.0000	100.00	-

#### 6. 2018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 月 4 日，中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卜建明将其持有的 1.5% 的 7.5 万元股权转让给马建云；同意修改章程。

2018 年 1 月 4 日，马建云与卜建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股权转让价款为 21.525 万元。该《股权转让协议》记载的转让价格为 2.87 元/注册资本。

经查证相关转账凭证以及股东确认，因 2016 年 6 月马建云向卜建明转让股权时，卜建明支付了 200 万元，尚余 40.5353 万元未支付，后马建云又提出入股，双方确认参考 2018 年年初的所有者权益 2,874.96 万元（即每股净资产 5.75 元）并以 2016 年末未支付股权转让款折抵，协商确定本次实际转让价格为 5.40 元/注册资本。

2018 年 1 月 4 日，中安有限就本次变更制定了新的章程。

2018 年 4 月 2 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卜建明	411.6076	82.32	货币
2	贺庭玉	27.9462	5.59	货币
3	奚鸣华	27.9462	5.59	货币
4	柴俊标	25.0000	5.00	货币
5	马建云	7.5000	1.50	货币
	合计	500.0000	100.00	-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中安有限本次股东变更相关股东会决议作出后，未于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存在瑕疵。但鉴于中安有限后续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并获得受理，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就上述股权变动事宜予以登记备案。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安有限未因前述逾期申请变更登记情形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中安有限本次逾期办理股东变更登记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7. 2019 年 7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6 月 5 日，中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卜建明将其持有的 3% 的 15 万元股权转让给廖剑；将其持有的 2% 的 10 万元股权转让给余亮；将其持有的 0.91% 的 4.5538 万元股权转让给贺庭玉；将其持有的 0.8% 的 4 万元股权转让给柴俊标；同意相应修改章程。

2019年6月5日，卜建明与贺庭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股权转让价款为30.829226万元；卜建明与柴俊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股权转让价款为27.08万元；卜建明与廖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股权转让价款为101.55万元；卜建明与余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股权转让价款为67.7万元。

2019年6月5日，中安有限就本次变更制定了新的章程。

2019年7月17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卜建明	378.0538	75.61	货币
2	贺庭玉	32.5000	6.50	货币
3	奚鸣华	27.9462	5.59	货币
4	柴俊标	29.0000	5.80	货币
5	马建云	7.5000	1.50	货币
6	廖剑	15.0000	3.00	货币
7	余亮	10.00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000	100.00	-

#### 8. 2021年7月，第六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年6月28日，中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马建云将其持有的1.5%的7.5万元股权转让给中安芯创。同意中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增加部分的145万元由柴俊标认缴，1,890.2702万元由卜建明认缴，50万元由余亮认缴，162.5万元由贺庭玉认缴，139.7298万元由奚鸣华认缴，75万元由廖剑认缴，37.5万元由中安芯创认缴；同意相应修改章程。

2021年6月28日，马建云与中安芯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股权转让价款为100.0158万元。

2021年6月28日，中安有限就本次变更制定了新的章程。

2021年7月12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卜建明	2,268.324	75.6108	货币
2	贺庭玉	195.000	6.5000	货币
3	奚鸣华	167.676	5.5892	货币
4	柴俊标	174.000	5.8000	货币
5	廖剑	90.000	3.0000	货币
6	余亮	60.000	2.0000	货币
7	中安芯创	45.000	1.5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	100.0000	-

#### 9. 2021年12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1年12月24日，中安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卜建明将其持有的3.5%的105万元股权转让给中安芯创；同意卜建明将其持有的5%的150万元股权转让给卜予城；同意相应修改章程。

2021年12月24日，中安有限就本次变更制定了新的章程。

2021年12月24日，卜建明与卜予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股权转让价款为34.348739万元；卜建明与中安芯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股权转让价款为315万元。

2021年12月28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卜建明	2,013.324	67.1108	货币
2	贺庭玉	195.000	6.5000	货币
3	奚鸣华	167.676	5.5892	货币
4	柴俊标	174.000	5.8000	货币
5	廖剑	90.000	3.0000	货币
6	余亮	60.000	2.0000	货币
7	中安芯创	150.000	5.0000	货币
8	卜予城	150.000	5.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	100.0000	-

#### 10. 2022年11月，中安有限第三次增资

2022年10月28日，中安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3,000万元增加至3,1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80万元由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认缴180万元。

2022年10月28日，中安有限与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签订增资协议，约定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认购中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80万元，增资价格为20元/注册资本，增资款中180万作为中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剩余3,420万元计入中安有限资本公积。

2022年10月28日，中安有限制定了新的章程。

2022年11月18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中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卜建明	2,013.324	63.3121	货币
2	贺庭玉	195.000	6.1321	货币
3	奚鸣华	167.676	5.2728	货币
4	柴俊标	174.000	5.4717	货币
5	廖剑	90.000	2.8302	货币
6	余亮	60.000	1.8868	货币
7	中安芯创	150.000	4.7170	货币
8	卜予城	150.000	4.7170	货币
9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80.000	5.6604	货币
	合计	3,180.000	100.0000	-

#### 11. 2023年3月，第八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2年12月28日，卜建明与杭州城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卜建明将其持有的2%的63.60万元股权转让给杭州城星，股权转让价款为1,572.00万元；卜建明与宁波毅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卜建明将其持有的2%的63.60万元股权转让给宁波毅达，股权转让价款为1,572.00万元。中安有限与杭州普华签订增资协议，约定杭州普华认购中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27.2万元，增资价格为24.72元/注册资本，增资款中127.2万元作为中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剩余3,016.8万元计入中安有限资本公积。

2023年1月1日，中安有限制定了新的章程。

2023年3月23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中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卜建明	1,886.124	57.0308	货币
2	贺庭玉	195.000	5.8962	货币
3	奚鸣华	167.676	5.0700	货币
4	柴俊标	174.000	5.2612	货币
5	廖剑	90.000	2.7213	货币
6	余亮	60.000	1.8142	货币
7	中安芯创	150.000	4.5356	货币
8	卜予城	150.000	4.5356	货币
9	中芯聚源（原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80.000	5.4427	货币
10	杭州城星	63.600	1.9231	货币
11	宁波毅达	63.600	1.9231	货币
12	杭州普华	127.200	3.8462	货币
	合计	3,307.200	100.0000	-

## 12. 2023年4月，第九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3年4月25日，中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卜建明将其持有的1%的33.072万元股权转让给深创投。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374.9976万元，增加部分的67.7976万元由深创投认缴。

2023年4月25日，卜建明与深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股权转让价款为950.00万元。中安有限与深创投签订增资协议，约定深创投认购中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67.7976万元，增资价格为30.24元/注册资本，增资款中67.7976万元作为中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剩余1,982.2024万元计入中安有限资本公积。

2023年4月25日，中安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制定了新的章程。

2023年4月26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中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卜建明	1,853.0520	54.9053	货币
2	贺庭玉	195.0000	5.7778	货币
3	奚鸣华	167.6760	4.9682	货币
4	柴俊标	174.0000	5.1556	货币
5	廖剑	90.0000	2.6667	货币
6	余亮	60.0000	1.7778	货币
7	中安芯创	150.0000	4.4444	货币
8	卜予城	150.0000	4.4444	货币
9	中芯聚源	180.0000	5.3333	货币
10	杭州城星	63.6000	1.8844	货币
11	宁波毅达	63.6000	1.8844	货币
12	杭州普华	127.2000	3.7689	货币
13	深创投	100.8696	2.9887	货币
	合计	3,374.9976	100.0000	-

2024年11月14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容诚专字（2024）310Z0074号《验资复核报告》，对2021年至2023年4月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情况予以验证。

### 13. 2023年10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日，中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

#### （二）股权质押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安电子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 （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曾存在公司及/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包含特殊权利条款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1. 包含特殊权利条款协议的签署及其主要内容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签订主体	协议名称	主要特殊条款概要
1	2022年10	中安有限、卜建明、卜予城、贺	《关于杭州中	4.1 转让限制：在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前，未经全体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创始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称为“限

月 28 日 增 资	庭玉、柴俊标、奚鸣华、廖剑、余亮、中安芯创、中芯聚源	安电子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p>制股转人”）均不得以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或在该等股权之上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但创始股东合计转让股权数量不超过本次增资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 5%（对应目标公司【159.00】万元注册资本）的情形除外。</p> <p>4.2 优先购买权：受限第 4.1 条的约定，如果限制转股人（“售股股东”）拟向任何人（“受让方”）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各投资人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合称为“优先购买权股东”）有权（但无义务）按照等同于售股股东计划出售的条款和条件按其在目标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优先购买售股股东拟向受让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全部或部分权益（“优先购买权”）。如售股股东有意向受让方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权益（“优先购买权”）。如售股股东有意向受让方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部分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则售股股东应给予每一投资人事先书面通知（“售股通知”），载明售股股东拟转让的股权（“待售股权”）的数额、价格、其他重要交易条件以及受让方的名称等基本情况。</p> <p>5.1 优先认购权：在目标合格上市前，经股东会按照本协议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批准后，目标公司可以增加注册资本（仅为本第 5.1 条之目的，以下称为“新增注册资本”）。如果目标公司拟新增注册资本（包括发行任何可以转换为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股权类权益），投资人及其指定的与其受同一人控制的主体（但每一投资人及其指定的主体合计不应超过 3 家）（“优先认购权股东”）有权按照本第 5.1 条下述规定行使优先认购权。</p> <p>5.2 反摊薄权：在满足本协议第 8.2 条的前提下，如目标以低于本轮每单位认购价格进行增资（包括目标公司将其收购的本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方），亦即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第三方受让目标公司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仅为本第 5.3 条之目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和受让目标公司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的第三方单独或合称为“增资股东”，认购新增注册</p>
------------	----------------------------	---------------	--

			<p>资本的股东所认购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第三方受让的目标公司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称为“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低于本轮每单位认购价格，则该投资人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应根据第 5.2 (2) 条进行调整。</p> <p>6.1 回购权：如果发生下列任一事件（“回购触发事件”），投资人有权独立根据本第六条下述约定要求目标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人”）回购其在目标公司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因届时 IPO 审核或监管政策原因导致合格上市延期的，公司完成合格上市的时间最多可延期 1 年）；</li> <li>(2) 未经投资人同意，创始股东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等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且该等违约未能在违约方收到投资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纠正或补救的；</li> <li>(3) 创始股东违规挪用集团公司资金且该等行为未能在收到投资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纠正或补救的；</li> <li>(4) 未经投资人同意，公司控制权或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li> <li>(5) 公司或创始股东因违反法律法规承担刑事责任或被政府部门依法处罚，导致公司无法正常经营超过 6 个月或对未来合格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li> <li>(6) 公司或创始股东违反交易文件项下之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且该等违约未能在违约方收到投资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纠正或补救的。</li> </ol> <p>12.1 最优惠权/随惠权：尽管有本协议约定，若公司现有股东与公司签署的任何协议中规定，或现有股东在实践中享有比本轮投资人基于本次增资签署的交易文件享有的条款和权利更加优惠的条款和条件（“更优惠条</p>
--	--	--	--

				<p>款”），则本轮投资人有权无条件自动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并将此种优惠应用于本协议项下的增资。</p> <p>13.1 优先清算权：如目标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者关闭等法定清算事由时，清算组应根据适用法律规定的优先顺序将目标公司的资产首先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的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偿还公司债务。此后，目标公司剩余的资产（“可分配清算资产”）应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分配：</p> <p>（1）本轮投资人有权优先于除本轮投资人之外的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获得以下两种方式计算出的金额孰高者（“本轮清算优先款”）：1）相当于该本轮投资人的本轮投资款的 100%的金额，加上自交割日至该本轮投资人收到全部本轮清算优先款之日，该本轮投资人的本轮投资款按照 8%年单利计算的利息（本轮投资人的本轮投资款分期缴付的，应按每期本轮投资款的支付日分别计算利息并累计相加），加上该本轮投资人所持公司股权之上累计已宣布但未实际分配的分红/股息；或 2）该本轮投资人按照届时实缴持股比例应取得的可分配清算资产。如目标公司的可分配清算资产不足以支付全部本轮投资人的本轮清算优先款的，则各本轮投资人应按其应得的本轮清算优先款之间的相对比例参与分配。（2）如果目标公司在按照上述规定向本轮投资人足额支付全部本轮清算优先款后，目标公司仍有剩余可分配资产的，该等剩余可分配资产应根据全体股东（包括本轮投资人）届时在目标公司中的相对持股比例（按届时员工持股平台将其所代持且尚未发放的员工期权按持股比例转让给除员工持股平台外的其他股东后的比例计算）分配给目标公司的所有股东（包括本轮投资人）。</p>
2	2022年12月28日	中安有限、卜建明、卜予城、贺庭玉、柴俊标、奚鸣华、廖剑、余亮、中安芯创、中芯聚源、杭州城星、宁波	《关于杭州中安电子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p>4.1 转让限制：在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前，未经全体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创始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称为“限制转股人”）均不得以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或在该等股权之上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p> <p>4.2 优先购买权：受限于第 4.1 条的约定，如果限制转股人（“售股股东”）拟向任何人（“受让方”）直接或</p>

		毅达、杭州普华	<p>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各投资人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合称为“优先购买权股东”）有权（但无义务）按照等同于售股股东计划出售的条款和条件按其在目标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优先购买售股股东拟向受让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全部或部分权益（“优先购买权”）。如售股股东有意向受让方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则售股股东应给予每一投资人事先书面通知（“售股通知”），载明售股股东拟转让的股权（“待售股权”）的数额、价格、其他重要交易条件以及受让方的名称等基本情况。</p> <p>4.3 共同出售权：如果任何投资人未按照第 4.2 条的约定就任何售股股东拟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该投资人（“共同出售权股东”）有权（但无义务）按照等同于售股通知中规定的价格及条件，根据本第 4.3 条下述规定与售股股东一起向受让方出售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共同出售权”）。</p> <p>5.2 反摊薄权：在满足本协议第 8.2 条的前提下，如目标公司以低于各投资人投资于目标公司时每单位认购价格进行增资（包括目标公司将其收购的本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方），亦即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第三方受让目标公司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和受让目标公司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的第三方单独或合称为“增资股东”，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所认购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第三方受让的目标公司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称为“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低于各投资人投资于目标公司时每单位认购价格，则该投资人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应根据第 5.2（2）条进行调整。</p> <p>6.1 回购权：如果发生下列任一事件（“回购触发事件”），投资人有权独立根据本第六条下述约定要求目标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人”）回购其在目标公司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 公司未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因届时 IPO 审核或监管政策原因导致合格上</p>
--	--	---------	---

				<p>市延期的，公司完成合格上市的时间最多可延期 1 年）；</p> <p>(2) 未经投资人同意，初始股东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等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且该等违约未能在违约方收到投资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纠正或补救的；</p> <p>(3) 初始股东违规挪用集团公司资金且该等行为未能在收到投资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纠正或补救的；</p> <p>(4) 未经投资人同意，公司控制权或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p> <p>(5) 公司或初始股东因违反法律法规承担刑事责任或被政府部门依法处罚，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正常经营超过 6 个月或对未来合格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p> <p>(6) 公司或初始股东违反交易文件项下之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且该等违约未能在违约方收到投资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纠正或补救的；</p> <p>(7) 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p> <p>(8) 其他股东依约提出回购主张时。</p> <p>12.1 最优惠权/随惠权：尽管有本协议约定，若公司现有股东与公司签署的任何协议中规定，或现有股东在实践中享有比本轮投资人基于本次增资签署的交易文件享有的条款和权力更加优惠的条款和条件（“更优惠条款”），则投资人有权无条件自动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并将此种优惠应用于本协议项下的增资。</p> <p>13.1 优先清算权：如目标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者关闭等法定清算事由时，清算组应根据适用法律规定的优先顺序将目标公司的资产首先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偿还</p>
--	--	--	--	--

				<p>公司债务。此后，目标公司剩余的资产（“可分配清算资产”）应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分配：</p> <p>（1）投资人有权优于除投资人之外的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获得以下两种方式计算出的金额孰高者（“清算优先款”）：1）相当于该投资人的投资款的 100%的金额，加上自交割日至该投资人收到全部本轮清算优先款之日，该投资人的本轮投资款按照 8%年单利计算的利息（投资人的投资款分期缴付的，应按每期投资款的支付日分别计算利息并累计相加），加上该投资人所持公司股权之上累计已宣布但未实际分配的分红/股息；或 2）该投资人按照届时实缴持股比例应取得的可分配清算资产。如目标公司的可分配清算资产不足以支付全部投资人的清算优先款的，则各投资人应按其应得的清算优先款之间的相对比例参与分配。（2）如果目标公司在按照上述规定向投资人足额支付全部清算优先款后，目标公司仍有剩余可分配资产的，该等剩余可分配资产应根据全体股东（包括投资人）届时在目标公司中的相对持股比例（按届时员工持股平台将其所代持且尚未发放的员工期权按持股比例转让给除员工持股平台外的其他股东后的比例计算）分配给目标公司的所有股东（包括投资人）。</p>
3	2023年4月25日	中安有限、卜建明、卜子城、贺庭玉、柴俊标、奚鸣华、廖剑、余亮、中安芯创、中芯聚源、杭州城星、宁波毅达、杭州普华、深创投	《关于杭州中安电子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p>4.1 转让限制：在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前，未经全体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创始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称为“限制转股人”）均不得以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或在该等股权之上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p> <p>4.2 优先购买权：受限于第 4.1 条的约定，如果限制转股人（“售股股东”）拟向任何人（“受让方”）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各投资人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合称为“优先购买权股东”）有权（但无义务）按照等同于售股股东计划出售的条款和条件按其在目标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优先购买售股股东拟向受让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全部或部分权益（“优先购买权”）。如售股股东有意向受让方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p>

			<p>公司股权，则售股股东应给予每一投资人事先书面通知（“售股通知”），载明售股股东拟转让的股权（“待售股权”）的数额、价格、其他重要交易条件以及受让方的名称等基本情况。</p> <p>4.3 共同出售权：如果任何投资人未按照第 4.2 条的约定就任何售股股东拟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该投资人（“共同出售权股东”）有权（但无义务）按照等同于售股通知中规定的价格及条件，根据本第 4.3 条下述规定与售股股东一起向受让方出售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共同出售权”）。</p> <p>5.1 优先认购权： 在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前，经股东会按照本协议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批准后，目标公司可以增加注册资本（仅为本第 5.1 条之目的，以下称为“新增注册资本”）。如果目标公司拟新增注册资本（包括发行任何可以转换为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股权类权益），投资人及其指定的与其受同一人控制的主体（但每一投资人及其指定的主体合计不应超过 3 家）（“优先认购权股东”）有权按照本第 5.1 条下述规定行使优先认购权。</p> <p>5.2 反摊薄权：在满足本协议第 8.2 条的前提下，如目标公司以低于各投资人投资于目标公司时每单位认购价格进行增资（包括目标公司将其收购的本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方），亦即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第三方受让目标公司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和受让目标公司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的第三方单独或合称为“增资股东”，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所认购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第三方受让的目标公司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称为“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低于各投资人投资于目标公司时每单位认购价格，则该投资人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应根据第 5.2（2）条进行调整。</p> <p>6.1 回购权：如果发生下列任一事件（“回购触发事件”），投资人有权独立根据本第六条下述约定要求目标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人”）回购其在目标公司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权”）：</p>
--	--	--	---

				<p>(1) 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因届时 IPO 审核或监管政策原因导致合格上市延期的，公司完成合格上市的时间最多可延期 1 年）；</p> <p>(2) 未经投资人同意，创始股东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等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且该等违约未能在违约方收到投资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纠正或补救的；</p> <p>(3) 创始股东违规挪用集团公司资金且该等行为未能在收到投资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纠正或补救的；</p> <p>(4) 未经投资人同意，公司控制权或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p> <p>(5) 公司或创始股东因违反法律法规承担刑事责任或被政府部门依法处罚，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正常经营超过 6 个月或对未来合格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p> <p>(6) 公司或创始股东违反交易文件项下之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且该等违约未能在违约方收到投资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纠正或补救的；</p> <p>(7) 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p> <p>(8) 其他股东依约提出回购主张时。</p> <p>12.1 最优惠权/随惠权：尽管有本协议约定，若公司现有股东与公司签署的任何协议中规定，或现有股东在实践中享有比投资人基于本次增资签署的交易文件享有的条款和权力更加优惠的条款和条件（“更优惠条款”），则投资人有权无条件自动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并将此种优惠应用于本协议项下的增资。</p> <p>13.1 优先清算权：如目标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者关闭等法定清算事由时，清算组应根据适用法律规定的优先</p>
--	--	--	--	--

			<p>顺序将目标公司的资产首先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偿还公司债务。此后，目标公司剩余的资产（“可分配清算资产”）应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分配：</p> <p>（1）投资人有权优先于除投资人之外的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获得以下两种方式计算出的金额孰高者（“清算优先款”）：1）相当于该投资人的投资款的 100%的金额，加上自交割日至该投资人收到全部本轮清算优先款之日，该投资人的本轮投资款按照 8%年单利计算的利息（投资人的投资款分期缴付的，应按每期投资款的支付日分别计算利息并累计相加），加上该投资人所持公司股权之上累计已宣布但未实际分配的分红/股息；或 2）该投资人按照届时实缴持股比例应取得的可分配清算资产。如目标公司的可分配清算资产不足以支付全部投资人的清算优先款的，则各投资人应按其应得的清算优先款之间的相对比例参与分配。（2）如果目标公司在按照上述规定向投资人足额支付全部清算优先款后，目标公司仍有剩余可分配资产的，该等剩余可分配资产应根据全体股东（包括投资人）届时在目标公司中的相对持股比例（按届时员工持股平台将其所代持且尚未发放的员工期权按持股比例转让给除员工持股平台外的其他股东后的比例计算）分配给目标公司的所有股东（包括投资人）。</p>
--	--	--	---

## 2. 特殊条款的调整情况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卜建明、卜予城、贺庭玉、柴俊标、奚鸣华、廖剑、余亮、中安芯创、中芯聚源、杭州城星、宁波毅达、杭州普华、深创投签署了《关于<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同意自本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之日起，下列条款自动失效，若公司未能在新三板挂牌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或挂牌成功后非因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原因主动终止挂牌，则自该情形发生之次日自动恢复：

(1)第 5.1 条优先认购权

(2)第 5.2 条反摊薄权

(3)第十条投资人的信息权和检察权

(4)第十二条最优惠权

(5)第十三条优先清算权

(2)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股东协议》第六条的回购权修改为“投资人有权独立根据本第六条下述约定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在目标公司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其他约定与《股东协议》一致。《股东协议》原第六条关于投资人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回购其在目标公司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约定自始无效。

(3) 各方确认公司的回购权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终止，且自始无效；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特殊权利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之日起自动失效，附条件恢复，各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绩对赌和股份回购等可能引起发行人股权变更及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其他协议或安排。

根据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经本所承办律师通过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人股东进行访谈等方式核查，公司及其股东之间在本次挂牌申报后不存在《挂牌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应当清理的以下特殊投资条款：（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

股东各方就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变更、终止等事宜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八、公司的业务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2.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生产经营许可或备案文件；3. 产品及资质认证证书；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负责人的访谈问卷；5. 信用中国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等；6. 报告期内各期重要供应商和客户的企业公示信息、访谈问卷；7.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记录；8. 公司的《审计报告》；9. 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2022年1月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经营范围为：“制造：电子元器件的老化筛选测试设备；批发、零售：仪器仪表，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五金交电；服务：电子元器件的老化筛选测试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修理、维护、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的业务合同以及本所承办律师对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明确，拥有与其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三）公司的生产经营许可、备案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情况如下：

####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序号	经营者名称	进出口企业代码	备案登记表编号	最早备案登记日期	最新备案登记日期
1	中安电子	91330110704213864K	02794793	2017.9.12	2017.9.12

注：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取消。

#### （2）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序号	企业名称	海关编码	备案登记日期	所在地海关	有效期限
1	中安电子	3301968LA6	2017.08.28	钱关余办	长期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已经取得必要的业务资质证书，开展的业务合法合规。上述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2.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所经营业务均在营业执照允许的经营范围之内，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主管机关的要求。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无资质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四）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在中国香港设立子公司中安香港，中安香港在境外拥有一家子公司中安新加坡。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安香港系中安电子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根据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安新加坡系卜建明于2023年11月28日在新加坡成立的有限公司，卜建明并未出资。报告期内，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该公司的股东为中安香港，设立时因员工工作错误导致登记的设立股东为卜建明，卜建明已于2024年7月24日签署协议将股权转让给中安香港。2024年7月25日，中安新加坡完成股权变更登记，由中安香港持股100%。

公司已经办理了相关对外投资备案手续，取得了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余发改境外备[2024]第10号《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杭州中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在香港新设中安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最终在新加坡成立中安电子新加坡有限公司），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N3300202400140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已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中安电子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故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关联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2.子公司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出具的调查表；4.部分关联公司工商登记资料；5.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披露的关联公司公示信息；6.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协议；7.公司的《审计报告》；8.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9.对主要关联方的访谈问卷；10.《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11.董事会、股东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会议文件；12.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公司的关联方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

### （1）控股股东

中安电子的控股股东为卜建明，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 （2）实际控制人

中安电子的实际控制人为卜建明及卜予城，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1	贺庭玉	5.7778
2	中芯聚源	5.3333
3	柴俊标	5.1556

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的相关内容。

## 3.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4.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一家孙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1）芯测微

芯测微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CE3604P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卜建明，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沈家店圣地路 6 号 1 幢 1 层，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数据处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股权结构为公司持有 100% 股权。

### （2）爱佩特

爱佩特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056719727J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卜建明，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圣地路 6 号 1 幢 2 层 202 室，经营范围为“工业自动化仪表及设备、光电测试仪器、电子元器件测试仪器、机器视觉自动化测量设备、电子元器件老化筛选测试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工业自动化仪表及设备、光电测试仪器、电子元器件测试仪器、机器视觉自动化测量设备、电子元器件老化筛选测试设备的批发，零售及维护”。股权结构为公司持有 100% 股权。

### （3）迪派电源

迪派电源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4 日，持有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670620698J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卜建明，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4 幢 238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

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安电子	420.00	84.00	货币
2	陶海威	30.00	6.00	货币
3	陈尧垚	22.50	4.50	货币
4	王维康	17.50	3.50	货币
5	袁楚星	5.00	1.00	货币
6	郑贵忠	5.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 （4）中安香港

中安香港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编号为 3334359，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骆克道 300 号浙江兴业大厦 12 楼 A 室，经营期限为永久。股权结构为公司持有 100% 股权。

#### （5）中安新加坡

中安新加坡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 UEN 编号为 202346816E，注册地址为 140 PAYA LEBAR ROAD#05-24 AZ @PAYA LEBAR SINGAPORE，经营期限为永久。股权结构为中安香港持有 100% 股权。

####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卜建明、卜予城系中安电子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安芯创之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 6.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中安电子及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或投资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及持股情况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廖剑	副总经理	南京诚法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持股 70%	系公司高管担任监事并持股的企业

#### 7. 其他主要关联方

(1) 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除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华欣五金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卜建明之姐妹之配偶张子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	中安新加坡	报告期内曾为卜建明持股100%的公司，2024年7月变更为中安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2) 历史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的重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奚鸣华	报告期初至2023年10月股改前任公司监事
2	赵沧波	2022年10月至2023年10月股改前任公司董事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中安电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中安电子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主要如下：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华欣五金经营部	材料采购	-	-	203,910.68
合计	-	-	-	203,910.68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2024年1-5月拆出金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
中安新加坡	-	483,329.02	-	483,329.02
卜建明	34,189.71	540.65	34,730.36	-
合计	34,189.71	483,869.67	34,730.36	483,329.02

## 2023 年度拆出金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
中安芯创	483,410.43	13,171.89	496,582.31	-
李远	196,061.33	4,672.90	200,734.23	-
廖剑	172,447.39	3,937.74	176,385.13	-
贺庭玉	107,620.80	102,804.62	210,425.42	-
余亮	104,471.13	2,419.30	106,890.44	-
柴俊标	102,372.11	1,966.54	104,338.65	-
卜建明	44,678.24	51,845.91	62,334.44	34,189.71
翁甜霞	39,239.84	16,847.31	56,087.15	-
盛海平	8,147.61	186.40	8,334.01	-
合计	1,258,448.88	197,852.62	1,422,111.79	34,189.71

## 2022 年度拆出金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
卜建明	1,256,978.20	47,355.32	1,259,655.28	44,678.24
中安芯创	213,528.22	269,882.21	-	483,410.43
李远	188,069.24	7,992.09	-	196,061.33
廖剑	185,890.80	64,200.64	77,644.05	172,447.39
柴俊标	177,670.77	14,541.34	89,840.00	102,372.11
贺庭玉	117,005.38	14,565.42	23,950.00	107,620.80
余亮	112,485.33	111,724.10	119,738.30	104,471.13
翁甜霞	40,350.81	1,559.13	2,670.10	39,239.84
盛海平	-	8,147.61	-	8,147.61
合计	2,291,978.75	539,967.86	1,573,497.73	1,258,448.88

公司同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往来，主要为长期业务备用金未及时归还并被认定为资金拆借以及因股权转让代扣个税形成的资金占用等，公司关联方不存在主观上恶意、大额占用资金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同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已经完成清理。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5.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中安新加坡	483,329.02			往来款
	廖剑	10,800.00	10,800.00	183,247.39	往来款
	卜建明	-	34,809.45	44,678.24	往来款
	奚鸣华			507.91	往来款
	柴俊标			102,372.11	往来款
	余亮			104,471.13	往来款
	贺庭玉			107,620.80	往来款
	盛海平			318,147.63	往来款
	李远			196,061.33	往来款
	翁甜霞			106,895.85	往来款
	卜予城			454.37	往来款
	中安芯创			483,410.43	往来款
	合计	494,129.02	45,609.45	1,647,867.19	

## (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姓名/名称	2024.5.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款项性质
应付账款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华欣五金经营部	-	-	321,728.00	材料采购款
其他应付款	余亮	-	165.88	-	未付费用款
	廖剑	-	28,233.13	-	未付费用款
应付股利	卜建明	9,265,260.00	-	-	
	奚鸣华	838,380.00	-	-	
	贺庭玉	975,000.00	-	-	
	柴俊标	870,000.00	-	-	
	余亮	300,000.00	-	-	
	廖剑	450,000.00	-	-	
	卜予城	750,000.00	-	-	
	中安芯创	750,000.00	-	-	
	中芯聚源	900,000.00	-	-	
	合计	15,098,640.00	28,399.01	321,728.00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内部控制

2024年11月9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确认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公平合理，防止因关联交易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中安电子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上述制度规范均已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四）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关联方”）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二、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 （五）公司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卜建明、卜予城的承诺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维护投资人利益和保证公司长久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卜建明、卜予城出具了《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中安电子在商业上可能对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本人保证将来在履职期间也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中安电子在商业上可能对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若中安电子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中安电子新的业务领域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中安电子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四、如本人从任何地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中安电子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中安电子，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与中安电子。

五、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并在本人持股期间长期有效，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中安电子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人

愿承担违反上述承诺给中安电子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但未实际损害公司利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建立并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权益进行保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不动产权证书、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域名证书等；2.查阅报告期内专利年费缴纳凭证；3.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批量法律状态证明；4.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5.取得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6.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7.查阅《审计报告》；8.查阅公司子公司的企业登记档案；9.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权属证明、租金支付凭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10.查阅不动产登记机关出具的不动产权情况表；11.查阅重大机器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12.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相关的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13.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管房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不动产

#### 1.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不动产权证编号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性质	他项权利
1	中安有限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圣地路6号1、2幢、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	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49942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6,541.40 房屋建筑面积：9,925.51	工业用地/非住宅	出让/其他	已抵押

		圣地路6号4幢					
2	中安有限	乌当区大坡路33号（恒大雅苑9号楼）1单元29层4号	黔（2021）乌当区不动产权第0001099号	共有宗地面积：40,670.00 房屋建筑面积：127.06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
3	中安有限	杭州市西湖区创美华彩中心7幢7层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34724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30.60 房屋建筑面积：558.33	商服用地/非住宅	出让/存量房产	已抵押
4	中安有限	杭州市西湖区创美华彩中心7幢8层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34720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30.60 房屋建筑面积：558.33	商服用地/非住宅	出让/存量房产	已抵押
5	中安有限	江宁区高塘路99号3幢1125室	苏（2022）宁江不动产权第0022886号	宗地面积：28,158.04 房屋建筑面积：38.35	商务金融用地（酒店式公寓）/高档公寓（酒店）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

## 2.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房产租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北京中电科卫星导航系统有限公司	中安有限	北京市通州区兴光四街1号院3号楼1单元102室	153.00	宿舍	2020.09.15-2025.09.14
2	三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有限公司	中安有限	苏州工业园区纳米城东北区35幢5层502室	96.00	办公	2023.09.01-2024.08.31
3	东莞市珑远数字智造园发展有限公司	中安电子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九路2号珑远产业数字智造园1栋4楼415-417室	219.39	办公	2024.01.20-2027.01.19
4	东莞市珑远数字智造园发展有限公司	中安电子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九路2号	153.00	宿舍	2024.01.20-2027.01.19
5	虞从军、黄德华	中安电子	成都市青羊区蜀辉路235号7栋3单元11楼4号	72.84	宿舍	2024.02.25-2025.02.25
6	李振	中安电子	常州市武进区玫瑰雅园7幢702室	88.76	宿舍	2024.04.26-2024.10.26
7	谭宗新	中安电子	石家庄市鹿泉区昌盛大街十三所生活区17栋2单元402室	98.72	宿舍	2024.01.10-2025.01.09

8	吴杰	中安电子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西溪山庄依云邨9幢1单元701室	90.06	宿舍	2023.12.03-2024.12.02
9	唐野	中安电子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湖东未来21栋701室	106.00	宿舍	2023.12.18-2024.12.17
10	ACCEL SERVICES PTE. LTD.	中安新加坡	AZ@PAYA LEBAR 140 PAYA LEBAR ROAD #05-24 SINGAPORE 409015 ROOM 3	112.00	办公	2024.01.01-2024.12.31
11	中安电子	杭州华中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创美华彩中心7幢7层	558.33	办公	2024.01.01-2024.06.31
12	中安有限	浙江大展鸿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创美华彩中心7幢8层	558.33	办公	2024.01.01-2026.03.31

注：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第2项租赁房产系转租，房屋的产权人为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该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于2024年8月31日到期，到期后不再续租。

第6项房产的租赁合同于2024年10月26日到期，租赁双方正在办理续约。

第9项租赁房产已于2024年6月18日提前解除租赁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已结清。

第11项房产的租赁合同于2024年6月31日到期，到期后承租方杭州华中网络工程有限公司不再续租。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前述租赁的房产中，除第11项、第12项房屋外，其他租赁房屋暂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原因如下：

(1) 上述第10项房屋系在新加坡所租赁房屋，不适用境内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备案的规定。(2) 上述第1至9项租赁房屋虽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但租赁合同仍按照约定正在履行中或已经终止，上述租赁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上述第6项、第9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与第6项房屋出租方李振的租赁关系较为稳定，且已在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出租方违约责任，如因故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公司可获得相应的赔偿。公司已于2024年6月18日解除与第9项房屋出租方唐野的租赁关系，已严格依据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与唐野结清双方已

经发生的权利义务。此外，第 6 项租赁房产的房屋面积较小，亦非公司的生产用房，仅作为宿舍使用，周边可替代房源充足，若租赁期限内发生前述房屋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形，公司将提前找好替代性房源，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第 2 项租赁房产系转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处租赁房产未取得同意转租的证明。鉴于该租赁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到期，到期后不再续签，合同即终止，双方权利义务已结清，因此不存在由于出租方被认定为无权出租而导致公司无法租赁该房产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4 项租赁房产存在证载规划用途与实际租赁用途不一致的瑕疵。根据租赁合同及公司的说明，前述房屋租赁用途主要系宿舍，且租赁面积较小，属于非生产经营性用房，公司可及时找到替代性的房源，相关瑕疵租赁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等规定，无证租赁房产的建设方、权属人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限期拆除、处以罚款等处罚的风险，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并非违法主体，不存在因租赁该项房产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未办理租赁商品房的房屋备案登记，存在被当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以及逾期不改正而受到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鉴于潜在处罚的金额较小，前述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此外，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杭州市滨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如公司租赁瑕疵房产事项影响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占有及使用该等房产，致使公司及/或其子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其他负担，本人承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确保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瑕疵房产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虽存在未取得部分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租赁房产未取得同意转租证明及租

赁房产的证载规划用途与实际租赁用途不一致的瑕疵，但公司因租赁瑕疵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承担因租赁瑕疵房产可能带来的损失，前述租赁瑕疵房产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均合法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二）无形资产

### 1.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权利限制	国别
1		50002709	9	2021.05.07-2031.05.06	原始取得	中安电子	无	中国
2		40078711	9	2022.12.28-2032.12.27	原始取得	中安电子	无	中国
3		16503756	9	2016.07.07-2026.07.06	原始取得	迪派电源	无	中国
4		16503737	9	2016.10.28-2026.10.27	原始取得	迪派电源	无	中国

### 2.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批量法律状态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25 项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附件一。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1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附件二。

#### 4.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5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注册所有人	到期日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hzzadz.com.cn	中安电子	2029.08.14	浙 ICP 备 08112330 号-1
2	zoanrel.cn	中安电子	2025.10.20	浙 ICP 备 08112330 号-2
3	hzipt.com	爱佩特	2025.11.01	浙 ICP 备 12047523 号-1
4	digital-power.cn	迪派电源	2028.05.04	浙 ICP 备 2022036375 号-1
5	hirel-lab.com	芯测微	2025.12.17	浙 ICP 备 2022010000 号-1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商标、专利、域名和软件著作权均合法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中安电子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等。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4,597,495.93 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相关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财产抵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四）公司的对外投资

公司的对外投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公司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法拥有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公司的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用于票据及保函保证金的受限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3,655,750.24元，用于借款授信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5,340,258.18元，用于借款授信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24,415,416.24元。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资产受限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与其他第三方共有的情形或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走访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2. 查阅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3. 查阅《审计报告》；4. 向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发函询证。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选取标准为：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主要客户销售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借款合同及对公司经营有较大影响的其他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签署/生效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状态
1	设备采购合同	上海轩田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模块高温反偏老化测试系统设备	2022.03.06	1,551.44	正在履行
2	采购订单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HTRB 试验箱	2022.04.12	506.73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汇川新能源汽车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老化测试设备	2022.10.20	965.00	正在履行
4	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青岛国创智能家电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温偏置试验系统、高温高湿偏置试验系统等	2023.03.15	529.80	正在履行
5	采购合同	广东芯聚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SIC 模块高温阻断测试系统	2023.03.29	585.00	正在履行

6	采购订单	客户一	可靠性测试设备-定制-功率模块双加电 HTXB 设备	2023.10.03	646.36	履行完毕
7	采购订单	客户一	可靠性测试设备-定制-功率模块双加电 HTXB 设备	2023.11.22	646.36	正在履行
8	采购合同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S 波段收发前端老炼系统	2023.10.16	595.00	正在履行
9	采购合同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T/R 模块老炼试验平台	2023.10.27	758.00	正在履行

## 2.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类型	签署/生效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状态
1	产品联合开发生产合同	广东科明环境仪器工业有限公司	精密烘箱	2022.03.21	250.00	履行完毕
2	产品联合开发生产合同	广东科明环境仪器工业有限公司	精密烘箱	2023.02.28	125.00	正在履行
3	产品采购合同	深圳凯智通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老化座	2022.04.11	180.60	履行完毕
4	设备采购合同	上海维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晶圆老化测试装载设备	2024.01.03	228.00	正在履行
5	产品采购合同	上海正研鼎科技有限公司	信号源	2024.02.04	100.00	正在履行
6	产品采购合同	上海正研鼎科技有限公司	开关矩阵	2023.11.13	127.60	正在履行
7	设备采购合同	上海军友射频技术有限公司	老化夹具	2024.02.21	150.74	正在履行
8	设备采购合同	上海军友射频技术有限公司	老化夹具	2024.01.08	107.52	正在履行
9	设备采购合同	上海轩田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自动上下料系统	2024.01.16	151.00	正在履行
10	设备采购合同	上海轩田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老化测试上下料设备	2023.02.27	350.00	履行完毕
11	设备采购合同	上海轩田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老化测试上下料设备	2023.05.12	168.00	履行完毕
12	设备采购合同	上海轩田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模块阻断测试台自动化系统	2023.03.01	160.00	履行完毕
13	产品采购合同	深圳凯智通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老化座	2022.01.05	129.50	履行完毕

## 3.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编号)	签订时间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1	中安有限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	企业循环借款合同	2020.11.23	2020.11.23-2023.11.22	200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	履行完毕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仓前支行	8031120200053940				8031320190001739)	
2	中安有限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仓前支行	企业循环借款合同 8031120230002282	2023.2.10	2023.2.10-2026.2.9	1,000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8031320230000606）	正在履行
3	中安有限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杭联银（科技）流循借字第 8011120210022853号	2021.3.11	2021.3.11-2022.3.10	500	最高额抵押担保： 杭联银(科技)最抵字第 8011320180004923号	履行完毕
4	中安有限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杭联银(科技)流循借字第 8011120220028070号	2022.5.24	2022.5.24-2023.5.23	200	最高额抵押担保： 杭联银(科技)最抵字第 8011320180004923号	履行完毕
5	中安有限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杭联银(科技)流循借字第 8011120220068063号	2022.10.28	2022.10.28-2023.10.27	300	-	履行完毕

## 4. 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抵/质押人	抵/质押权人（债权人）	抵/质押物	签订时间	担保债权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8031320190001739)	中安有限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仓前支行	浙（2017）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04138号	2019.8.26	自2019年8月26日至2022年8月25日融资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1,500万元的融资债权	履行完毕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8031320230000606)	中安有限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仓前支行	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49942号	2023.2.8	自2023年2月8日至2033年2月7日融资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2,200万元的融资债权	正常履行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杭联银(科技)最抵字第 8011320180004923号	中安有限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34724号、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34720号	2018.3.29	债权人自2018年3月29日至2023年3月28日融资期间向中安有限提供的最高额为1,500万元的融资债权	履行完毕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杭联银(科技)	中安有限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34724号、 浙(2016)杭州市不动	2018.6.12	债权人自2018年6月12日至2023年6月11日融资期间向有限	履行完毕

	最抵字第 801132018000 8915号		有限公司 科技支行	产权第 0134720 号		提供的最高额为 300 万元的融资债权	
5	《最高额抵押 合同》 杭联银(科技) 最抵字第 801132023000 4852号	中安有 限	杭州联合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科技支行	浙(2016)杭州市不动 产权第 0134724 号、 浙(2016)杭州市不动 产权第 0134720 号	2023. 3.1	债权人自 2023 年 3 月 2 日至 2033 年 3 月 1 日融资期间向中安有 限提供的最高额为 2,000 万元的融资债权	正常 履行
6	《最高额质押 合同》 杭联银(科技) 最质字 801132022003 0117号	中安有 限	杭州联合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科技支行	金额为 241 万元的汇 票	2022. 11.29	债权人自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融资期间向中 安有限提供的最高额 为 241 万元的融资债 权	履行 完毕
7	《最高额质押 合同》 杭联银(科技) 最质字第 801132023002 1585号	中安有 限	杭州联合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科技支行	金额为 289.5 万元的 汇票	2023. 7.26	债权人自 2023 年 7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融资期间向中安 有限提供的最高额为 289.5 万元的融资债权	履行 完毕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前述合同的形式和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签署、生效无需办理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登记手续，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安电子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中安电子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情形外，中安电子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中安电子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正常业务经营活动以及长期业务备用金未及时归还并被认定为资金拆借、股权转让代扣个税形成的资金占用而发生。截至

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资金拆借和资金占用行为已经整改完毕，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公司的历次三会议会议文件；2.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3.查阅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等；4.查阅《审计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七、公司的股本以及演变”。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且已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或备案，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到位；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中披露的情形外，公司至今无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三）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无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全部《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2.查阅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审议《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3.查阅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4.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3年9月26日，中安电子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杭州中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于2023年10月在杭州市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建议，在《公司章程》中明确持股平台相关事宜，并根据《公司法》的修改同步修订其他条款。公司已于2024年11月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备案登记程序。

## （三）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2024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进行制定，将于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生效并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中安电子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中安电子本次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制定，合法、有效。

##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公司组织结构图；2.查阅公司设立后历次三会会议文件；3.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4.查阅公司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在内的内部治理结构。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分别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议事方式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做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合法、合规。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2. 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及《个人信用报告》；3. 查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出具的调查表；4. 登录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等网站检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

情况；5. 查验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6. 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7. 查验公司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签订的聘任或劳动合同；8. 查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学历、职称证书。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中安电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安电子董事会由 5 人组成，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人，具体情况如下：

#### （一）董事

1. 卜建明，男，1964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为：1988 年 7 月至 1996 年 4 月，担任杭州可靠性仪器厂工程师及产品经理；1996 年 5 月至 1999 年 7 月，担任浙江省精密仪器总公司研发工程师；1999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历任中安有限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21 年 4 月，担任子公司爱佩特董事长，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子公司爱佩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 年 2 月至今，担任子公司迪派电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今，担任子公司芯测微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中安芯创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子公司中安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和 ZOANREL SINGAPORE PTE.LTD 的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

2. 柴俊标，男，1980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主要工作经历为：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担任光明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技术员；2003 年 5 月至 2023 年 8 月，历任中安有限研发部职员、研发部经理、研发中心总经理；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8 月，担任中安有限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中安电子董事、副总经理。

3. 余亮，男，1985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民族大学，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为：2007 年 7 月至 2023 年 8 月，历任中安有限软件工程师、工程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和生产副总经理；2023 年 1 月至

2023年8月，担任中安有限营销副总经理；2022年10月至2023年8月，担任中安有限的董事；2023年9月至今，担任中安电子的董事、副总经理。

4. 贺庭玉，男，1979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计量大学，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为：2001年7月至2023年8月，历任中安有限的技术工程师、工程部经理、销售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22年10月至2023年8月，担任中安有限的董事；2023年9月至今，担任中安电子的董事、副总经理。

5. 卜予城，男，1993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交利物浦大学，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为：2018年6月至2024年1月，担任北京嘉志贸易有限公司大宗商品研究员；2023年9月至今，担任中安电子董事；2024年2月至2024年9月，担任中安电子总经理办公室助理；2024年10月至今，担任中安电子董事会秘书。

## （二）监事

1. 叶乐，男，1984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理工大学，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为：2009年7月至2023年8月，历任中安有限品管部经理、工程部技术人员和采购部经理；2023年9月至今，担任中安电子采购部经理、监事。

2. 李远，女，1982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为：2006年7月至2009年5月，担任麦德龙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管培生；2009年6月至2014年10月，担任浙江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部门主管；2014年11月至2023年8月，担任中安有限的人力资源经理；2023年9月至今，担任中安电子的人力资源经理、监事。

3. 盛海平，男，198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农林大学，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主要工作经历为：2010年7月至2013年7月，担任商源集团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13年8月至2014年4月，担任杭州黯涉品牌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助理；2014年5月至2015年2月，担任浙江杭宝集团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15年3月至2023年8月，担任中安有限行政

主管；2023年9月至今，担任中安电子行政主管、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1. 卜建明，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董事”之“1.卜建明”。

2. 柴俊标，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董事”之“2.柴俊标”。

3. 余亮，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董事”之“3.余亮”。

4. 贺庭玉，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董事”之“4.贺庭玉”。

5. 廖剑，副总经理，男，1982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为：2004年9月至2023年8月，历任中安有限技术工程师、华东区域销售经理、市场中心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担任南京诚法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9月至今，担任中安电子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

6. 卜予城，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董事”之“5.卜予城”。

7. 翁甜霞，财务负责人，女，198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杭州船舶工业学校，专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为：2001年9月至2023年8月，历任中安有限品管部专员、出纳、会计、财务部经理；2023年9月至今，担任中安电子财务负责人。

###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最近12个月不存在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或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承办律师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并查阅企业信用报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六）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中安电子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 1. 董事的变更

根据公司变更登记文件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公司历次备案的章程等资料，公司董事最近两年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董事人员组成
报告期初至 2022.10.22	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由卜建明担任
2022.10.28-2023.09.25	设立董事会，董事由卜建明（董事长）、贺庭玉、柴俊标、余亮、赵沧波担任

2023.09.26 至今	设立董事会，董事由卜建明（董事长）、贺庭玉、柴俊标、余亮、卜予城担任
---------------	------------------------------------

## 2. 监事的变更

根据公司变更登记文件及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公司监事最近两年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监事人员组成
报告期初至 2023.09.25	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奚鸣华担任
2023.09.26 至今	设立监事会，监事由李远（监事会主席）、叶乐、盛海平担任

##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根据公司变更登记文件及董事会决议等资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报告期初至 2023.09.25	总经理：卜建明
2023.09.26 至今	总经理：卜建明 副总经理：贺庭玉、柴俊标、余亮、廖剑 财务负责人：翁甜霞
2024.10.9 至今	董事会秘书：卜予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主要系为进一步规范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发展经营的需要作出的优化调整，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以及稳定性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审计报告》；2. 取得《企业专项信用报告》；3. 查验公司税收优惠备案文件；4. 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证明；5. 查验公司报告期内财政补贴文件、收款凭证；6. 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7.取得公司出具书面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各期纳税申报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中安电子执行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和出口免抵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和出口免抵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和出口免抵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16.5%

中安电子的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迪派电源	15%、20%
爱佩特	20%
芯测微	20%
中安香港	16.5%

### （二）中安电子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如下：

（1）2022年12月，中安电子经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批准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23300831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中安电子自2022年1月1日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15%的所得税税率。

（2）2023年12月，迪派电源经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批准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33300685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迪派电源自2023年1月1日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15%的所得税税率。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和《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相关规定，子公司芯测微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22 年度其所得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度其所得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爱佩特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23 年其所得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 1-5 月享受前述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 号文，中安电子、迪派电源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按 13% 的税率计缴，实际税负超过 3% 部分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 （三）中安电子享受的政府补贴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元）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软件退税	12,049,448.01	2,599,406.87	8,756,915.79	693,125.35	其他收益
省级研发中心补助	500,000.00	500,000.00	-	-	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金	250,000.00	250,000.00	-	-	其他收益
2023 年余杭区二季度工信经济攻坚财政奖励金	290,000.00	-	290,000.00	-	其他收益
2022 年度研发投	278,500.00	-	278,500.00	-	其他收益

入补助					
人力资源补助	141,250.26	-	-	141,250.26	其他收益
研发增量补贴	62,600.00	-	-	62,600.00	其他收益
第三方计量补助	13,160.00	-	-	13,160.00	其他收益
见习补贴	9,928.19	1,102.90	8,825.29	-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及其他零星补助	44,566.48	-	1,500.00	43,066.48	其他收益
专精特新补贴	500,000.00	-	-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直播电商产业补贴	10,000.00	-	-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企业营收达标补助	200,000.00	-	-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企业发展补助	100,000.00	-	-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23年一季度开门红“加大制造业企业奖励”	400,000.00	-	400,000.00	-	营业外收入
2022年度小微企业上规升级补助	200,000.00	-	200,000.00	-	营业外收入
2022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复评奖励	200,000.00	-	200,000.00	-	营业外收入
企业专项资金补贴	100,000.00	-	100,000.00	-	营业外收入
2023年一季度开门红“帮扶企业降低生产成本”奖励	22,100.00	-	22,100.00	-	营业外收入
专利奖励	3,450.00	-	3,450.00	-	营业外收入
<b>合计</b>	<b>15,375,002.94</b>	<b>3,350,509.77</b>	<b>10,261,291.08</b>	<b>1,763,202.09</b>	<b>-</b>

#### （四）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中安电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中安电子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子公司爱佩特、芯测微和迪派电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子公司爱佩特、芯测微和迪派电源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境外子公司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以上《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网络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了公司及子公司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 查验公司建设项目对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审批文件、验收监测报告及验收意见；3. 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 对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5. 取得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6. 登录主管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环境保护

#### 1. 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公司确认，中安电子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不存在重大污染源。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固定污染源的排污登记。

#### 2. 已建项目建设环评及验收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建设项目“杭州中安电子厂房加层及提升改造项目”，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4月16日，公司针对该项目向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330110-65-03-021304-000，建设性质为改建，项目总投资额为3,700万元。2019年5月16日，公司针对该项目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进行了备案，备案号为201933011000000802。2019年5月17日，公司取得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建字第330115201906006号”。2019年7月24日，公司取得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330110201907240201”。2020年5月20日，公司针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针对前述“杭州中安电子厂房加层及提升改造项

目”，公司作为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然因理解上的偏差，公司认为该项目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因此只进行了环境影响登记备案手续而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即公司存在在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前就已经开始改造的情况。就前述不合规情形，中安电子补充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024年11月14日，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办理完毕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程序并取得变更后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110704213864K002Z），有效期为2024年11月14日至2029年11月13日。

2024年11月15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关于杭州中安电子关于800台套半导体可靠性测试设备及20000块试验载板的厂房夹层及提升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评批复[2024]87号”），原则同意中安电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

2024年11月25日，公司出具了《杭州中安电子关于800台套半导体可靠性测试设备及20000块试验载板的厂房夹层及提升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认为，中安电子800台套半导体可靠性测试设备及20000块试验载板的厂房夹层及提升改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安电子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评批复，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安电子已就前述在项目开工建设前未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

根据中安电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中安电子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经本所承办律师查询公司主管的生态环境部门以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示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保问题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中安电子及子公司因‘杭州

中安电子‘厂房夹层及提升改造项目’未及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而被有关机关处罚或者被追究其他任何法律责任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中安电子及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中安电子及子公司追偿，保证中安电子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中安电子前述在项目开工建设前未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后果，且后续已经完成补充环评程序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并进行了整改。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安电子不存在因环保问题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中安电子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3. 排污登记及排污许可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相关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登记编号	有效期
1	中安电子	91330110704213864K002Z	2024.11.14-2029.11.13
2	爱佩特	91330110056719727J001Y	2020.06.22-2025.06.21
3	芯测微	91330110MA2CE3604P002X	2024.09.11-2029.09.10
4	迪派电源	91330108670620698J001X	2020.06.22-2025.06.21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环评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涉及安全生产许可事项并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业范畴。

根据中安电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起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事件。根据杭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杭应急罚字[2021]第 2000245 号），具体违法事实如下：

2021年12月23日，杭州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针对中安电子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中安电子在办公楼西面疏散楼梯间内放置液化石油气钢瓶，并设置管道穿墙向食堂厨房供气，该行为存在直接发生爆炸事故和发生爆炸事故后疏散楼梯无法通行的现实隐患；检查还发现中安电子擅自拆除车间内配电箱盖板，并将导线直接绞接在配电箱内开关断路器上，且在配电箱下方堆放可燃纸板箱，上述行为存在人员触电和线路短路产生火花溅落引燃纸箱的现实隐患。中安电子的行为构成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认为中安电子前述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之规定罚款人民币2万元。2022年3月14日，中安电子缴纳了2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根据该条规定，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分为三个级别，中安电子被罚款2万元，属于最低级别的处罚。另罚款2万元数额较小，亦并非最低处罚级别中的顶格处罚。此外，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14年6月12日发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明确实施行政处罚适用听证程序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函》（浙府法发[2014]10号），就组织/经营性活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系统处以3万元及以上属于较大数额的行政处罚。

中安电子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等不利后果，且后续进行了整改并消除了安全事故隐患。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中安电子前述行为并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罚款2万元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中安电子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了前述已经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中安电子及其子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消防安全领域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责

任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迪派电源取得了与产品质量和技术相关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获证主体	证书编号	认证项目	认证依据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中安电子	00223Q25675R2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电子元器件老化筛选测试设备、可编程直流电源的设计、开发和生产；杭州迪派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可编程直流电源的设计、开发和生产；杭州中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元器件老化筛选测试设备的设计、开发和生产	2026-10-10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迪派电源	00223Q25675R2M-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可编程直流电源的设计、开发和生产	2026-10-10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安电子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等方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员工花名册以及员工劳动合同样本；2.查验社保参保证明；3.查验公积金缴存对账单；4.取得公司在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领域的企业信用专项报告；5.查验社保和公积金缴

纳明细；6.取得员工自愿异地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声明；7.查验公司提供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统计表；8.查验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9.检索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10.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样本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册正式员工共计222人（不含实习生）。

####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	2024.5.31		2023.12.31		2022.12.31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人数①	222	222	214	214	179	179
劳务派遣②	1	1	1	1	1	1
退休返聘③	5	5	4	4	4	4
劳务用工④	1	1	0	0	0	0
应缴纳人数 ⑤=①-②-③-④	215	215	209	209	174	174
已缴纳人数⑥	214	214	209	209	172	172
已缴纳人数占比 ⑦=⑥/⑤*100%	99.53%	99.53%	100.00%	100.00%	98.85%	98.85%
应缴未缴人数⑧=⑤-⑥	1	1	0	0	2	2
<b>未缴原因</b>	<b>社会保险</b>	<b>住房公积金</b>	<b>社会保险</b>	<b>住房公积金</b>	<b>社会保险</b>	<b>住房公积金</b>
新员工入职当月尚未开始缴纳	1	1	0	0	1	1
当月自愿放弃缴纳	0	0	0	0	1	1

注：员工总人数不包括实习人员，各期末实习人数分别为1人、1人、5人

### （二）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5名员工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地的特殊要求而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第三方机构均具备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虽公司已实质履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

金的义务，但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存在用工瑕疵。此外，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一名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形，该员工实际从事销售岗位，不符合劳务派遣临时性、辅助性的要求，存在用工瑕疵。

根据信用中国出具的中安电子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5名员工均已出具了自愿进行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声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卜建明和卜予城已作出承诺：“如中安电子及其子公司因在本次挂牌前欠缴少缴员工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人员或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的，或者有权机关因此对中安电子及其子公司进行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地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款项及相关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中安电子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中安电子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所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实际从事销售岗位，针对劳务派遣不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卜建明和卜予城亦作出承诺：“若中安电子将来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问题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因劳务派遣用工问题牵涉任何劳动/劳务纠纷、诉讼、仲裁或其他可能导致中安电子应承担责任的情形，本人将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中安电子追偿，保证中安电子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中安电子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等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代缴的行为以及劳务派遣用工瑕疵事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并查验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2.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3. 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4. 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5. 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6. 查验杭州仲裁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7. 查验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 1. 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杭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杭应急罚字[2021]第 2000245 号）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中安电子因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被杭州市应急管理局罚款 2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二、安全生产”部分内容。

除前述已经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安电子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形。

##### 2. 诉讼、仲裁案件

2024 年 6 月 26 日，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书面《证明》，确认中安电子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在杭州仲裁委员会无仲裁案件记录。2024 年 7 月 20 日，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子公司迪派电源、爱佩特和芯测微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在杭州仲裁委员会无仲裁案件记录。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述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已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中信证券已在全国股转公司备案为主办券商，具备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的资格，符合《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十一、 律师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现金收款或个人卡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7,850.00	100.00%	364,939.27	100%	27,050.00	3.15%
个人卡收款	-	-	-	-	830,550.55	96.85%
<b>合计</b>	<b>7,850.00</b>	<b>100.00%</b>	<b>364,939.27</b>	<b>100.00%</b>	<b>857,600.5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以及个人卡收款情形。公司现金收款主要为房租水电收入以及废料收入，报告期内的收款金额分别为 2.71 万元、36.49 万

元以及 0.79 万元，整体金额较少。公司个人卡收款主要为员工通过个人卡代公司进行非主营业务相关的房租水电收入等的收款，且仅在 2022 年存在个人卡收款的情况，金额为 83.06 万元。

公司现金及个人卡收款所涉及金额较小，个人卡收款 2022 年末已整改完。2024 年以来，现金收款均为废料收款，2024 年 8 月中旬以来已转为通过银行转账收款。目前，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收付款的内控制度，规范资金往来行为，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使用个人卡的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使用个人卡的情况。

## （二）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	-	-	-	-	-
个人卡付款	-	-	310,000.00	100.00%	686,008.39	100.00%
合计	-	-	310,000.00	100.00%	686,008.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形，存在个人卡付款情形。公司个人卡付款主要为公司出于付款便利性考虑，通过个人卡进行薪酬发放等的付款。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个人卡付款金额分别为 68.60 万元和 31.00 万元。

公司个人卡付款所涉及金额较小，且在 2023 年 1 月已整改完毕。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收付款的内控制度，规范资金往来行为，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报告期内，除已披露使用个人卡的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使用个人卡的情况。

## （三）整改措施及对公司财务内控的影响

针对报告期的个人卡收付款行为，公司已进行了及时清理与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停止使用个人卡收付款。个人卡收款情况已在 2022 年末整改完毕。2023 年 2 月以来，公司未有新发生个人卡付款的情况。2023 年 8 月，公司已注销了主要用作公司用途的个人卡，注销时个人卡余额已转入公司账户。

（2）账务调整。公司已对个人卡收付款相关的收入及费用，根据会计核算要求完整反映在财务报表中。

(3) 完善内控制度并加强制度学习。公司积极完善自身内控制度，在个人卡收付款规范后，明确禁止公司使用个人卡款项。同时，公司内部组织全体业务、财务人员加强内控规范性的学习，要求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杜绝任何通过个人账户收付款的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规范自身内控制度，严格规范管理及使用公司的银行账户，目前已不存在利用个人卡账户收支款项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曾发生的个人卡收付款行为，未对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财务真实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十二、 结论性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本所及承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加盖公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夏勇军

承办律师：

刘秀华

承办律师：

郑舒菲

承办律师：

汪节云

2024年11月18日

## 附件一：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权利人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桥堆高温反偏老化系统	ZL201810396360.6	发明专利	2018.04.27	中安电子	2018.04.27-2038.04.26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多工位大功率测试夹具	ZL202110488484.9	发明专利	2021.05.06	中安电子	2021.05.06-2041.05.05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 DC/DC 模块的能量回收装置	ZL202110488477.9	发明专利	2021.05.06	中安电子	2021.05.06-2041.05.05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变频率数据采集的方法及装置	ZL202110806110.7	发明专利	2021.07.16	中安电子	2021.07.16-2041.07.15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老化试验中器件热学参数的测试方法和装置	ZL202210649661.1	发明专利	2022.06.10	中安电子	2022.06.10-2042.06.09	原始取得	无
6	基于动态的 HDRB 及 HDGB 测试方法和装置	ZL202210905466.0	发明专利	2022.07.29	中安电子	2022.07.29-2042.07.28	原始取得	无
7	基于自适应蚁群算法的任务分配方法和系统	ZL202211688249.7	发明专利	2022.12.28	中安电子	2022.12.28-2042.12.27	原始取得	无
8	多应力加速试验分析方法、电子设备和可读存储介质	ZL202311526277.3	发明专利	2023.11.16	中安电子	2023.11.16-2043.11.15	原始取得	无
9	水循环冷却系统	ZL201820622586.9	实用新型	2018.04.27	中安电子	2018.04.27-2028.04.26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抽屉式多模块老炼箱	ZL202120019825.3	实用新型	2021.01.06	中安电子	2021.01.06-2031.01.05	原始取得	无
11	用于射频功率老练的检波器系统及检波器	ZL202121623302.6	实用新型	2021.07.16	中安电子	2021.07.16-2031.07.15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多通道点频信号源	ZL202121626592.X	实用新型	2021.07.16	中安电子	2021.07.16-2031.07.15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多通道恒流电子负载的测试系统及装置	ZL202123115349.4	实用新型	2021.12.10	中安电子	2021.12.10-2031.12.09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程控模拟信号发生装置	ZL202220827007.0	实用新型	2022.04.12	中安电子	2022.04.12-2032.04.11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电源能量回收系统	ZL202220826983.4	实用新型	2022.04.12	中安电子	2022.04.12-2032.04.1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权利人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	一种热阻测试的设备	ZL202222334517.7	实用新型	2022.09.02	中安电子	2022.09.02-2032.09.01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 HPD 器件自动化测试装置	ZL202223043088.4	实用新型	2022.11.16	中安电子	2022.11.16-2032.11.15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射频器件的高温测试装置	ZL202223095343.X	实用新型	2022.11.16	中安电子	2022.11.16-2032.11.15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老化箱的多单元风道结构	ZL202320060525.9	实用新型	2023.01.10	中安电子	2023.01.10-2033.01.09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 T/R 组件控温测试装置	ZL202320132284.4	实用新型	2023.01.16	中安电子	2023.01.16-2033.01.15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高压大电流的动态老化测试系统	ZL202320490150.X	实用新型	2023.03.15	中安电子	2023.03.15-2033.03.14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用于电容器的老练试验设备	ZL202322744323.9	实用新型	2023.10.13	中安电子	2023.10.13-2033.10.12	原始取得	无
23	微波器件测试夹具	ZL202130265080.4	外观设计	2021.05.06	中安电子	2021.05.06-2031.05.05	原始取得	无
24	自动开关门试验箱	ZL202330108226.3	外观设计	2023.03.10	中安电子	2023.03.10-2038.03.09	原始取得	无
25	高低温试验箱	ZL202330662091.5	外观设计	2023.10.13	中安电子	2023.10.13-2038.10.12	原始取得	无

## 附件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著作权	权利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中安 CHBT 高温老化试验系统软件 V1.0	中安电子	2012SR030606	2007.08.01	原始取得	无
2	中安集成电路高温动态老化系统 V1.0	中安有限	2012SR092509	2008.01.01	原始取得	无
3	中安高温反偏试验系统测控软件 V1.0	中安有限	2014SR125617	2009.03.10	原始取得	无
4	中安微波功率器件老化试验测控系统软件 V1.0	中安有限	2014SR033065	2009.07.12	原始取得	无
5	中安电容器高温老化系统测控软件 V1.0	中安有限	2014SR135981	2009.08.12	原始取得	无
6	中安电源模块老化试验系统测控软件 V1.0	中安有限	2014SR125619	2009.10.15	原始取得	无
7	中安分立器件老化系统测控软件 V1.0	中安有限	2014SR135975	2010.08.11	原始取得	无
8	中安二极管恒流老化系统测控软件 V1.0	中安有限	2014SR135984	2010.10.20	原始取得	无
9	中安集成稳压器老化试验系统测控软件 V1.0	中安有限	2014SR125615	2011.10.18	原始取得	无
10	中安微波功率器件射频试验系统测控软件 V1.0	中安有限	2014SR135969	2012.09.12	原始取得	无
11	中安微波功率器件直流加电系统测控软件 V1.0	中安有限	2014SR125968	2012.10.17	原始取得	无
12	中安程控直流电源测控软件 V1.0	中安电子	2017SR471595	2013.04.10	原始取得	无
13	中安二极管全动态试验系统测控软件 V1.0	中安有限	2014SR154450	2013.06.05	原始取得	无
14	中安微波功率器件射频试验系统测控软件 V2.0	中安电子	2016SR149975	2014.03.29	原始取得	无
15	中安 LCD 液晶高温寿命系统软件 V1.0	中安电子	2016SR149960	2014.03.30	原始取得	无
16	中安 MOS 功率器件试验系统测控软件 V1.0	中安有限	2018SR642577	2014.09.04	原始取得	无
17	中安微波大功率器件老化试验测控系统软件 V1.0	中安电子	2016SR144286	2014.09.30	原始取得	无
18	中安超大规模集成电路模数信号发生测试系统软件 V1.0	中安电子	2016SR144041	2015.03.29	原始取得	无
19	中安 HIC 模块环境控制检测系统软件 V1.0	中安电子	2016SR149978	2015.03.30	原始取得	无
20	中安晶体振荡器高温老化系统测控软件 V1.0	中安电子	2018SR578982	2015.07.15	原始取得	无
21	中安 TR 组件射频老化试验系统测控软件 V1.0	中安电子	2016SR145056	2016.01.30	原始取得	无
22	中安激光二极管恒流高温老化系统测控软件 V1.0	中安有限	2018SR085402	2016.07.15	原始取得	无
23	中安集成电路高低温测试系统测控软件 V1.0	中安电子	2019SR0362017	2016.07.20	原始取得	无
24	中安大功率器件能量回收老化系统测控软件 V1.0	中安电子	2018SR578981	2016.10.18	原始取得	无

25	中安钽电容高低温测试系统测控软件 V1.0	中安电子	2019SR0359830	2017.01.04	原始取得	无
26	中安 IGBT 功率器件试验系统测控软件 V1.0	中安有限	2018SR578980	2017.10.10	原始取得	无
27	中安射频老化试验系统测控软件 V1.0	中安电子	2018SR1011472	2018.05.15	原始取得	无
28	中安高压真空光电管老化试验系统测控软件 V1.0	中安电子	2019SR0361981	2018.05.18	原始取得	无
29	中安 X 波段大功率射频系统测控软件 V1.0	中安电子	2019SR0362028	2018.08.30	原始取得	无
30	中安 EMCCD 老炼试验系统测控软件 V1.0	中安电子	2019SR0360459	2018.11.13	原始取得	无
31	中安高低温循环自动测试系统测控软件 V1.0	中安电子	2019SR0362043	2019.01.21	原始取得	无
32	存储器高温老化测试系统测控软件 V1.0	中安有限	2022SR0565426	2019.08.08	原始取得	无
33	超宽频稳态脉冲射频试验系统测控软件 V1.0	中安电子	2022SR0456639	2020.03.25	原始取得	无
34	中安 DAM 老炼试验系统测控软件 V1.0	中安电子	2021SR1020024	2020.05.05	原始取得	无
35	中安激光二极管 RT 脉冲老化系统测控软件 V1.0	中安电子	2021SR1020029	2020.07.14	原始取得	无
36	高压超大功率 GaN 微波器件射频试验系统测控软件 V1.0	中安电子	2022SR0456644	2020.08.10	原始取得	无
37	微波器件高温反偏试验系统测控软件 V1.0	中安电子	2022SR0456643	2020.08.25	原始取得	无
38	中安可靠性智能物联平台 V1.0.0	中安有限	2021SR0187657	2020.11.10	原始取得	无
39	HTOL 温度处理及快速结温试验系统测控软件 V1.0	中安电子	2022SR0456642	2020.12.02	原始取得	无
40	中安汽车电子间歇寿命试验系统测控软件 V1.0	中安有限	2021SR1020028	2020.12.28	原始取得	无
41	中安可靠性试验 APPV1.0.0	中安电子	2021SR1020025	2021.05.28	原始取得	无
42	点频信号源测试软件 V1.0	中安电子	2022SR0575734	2021.06.08	原始取得	无
43	功率半导体器件热学特性测试系统测控软件 V1.0	中安有限	2022SR0575732	2021.07.16	原始取得	无
44	功率循环带热阻测试系统测控软件 V1.0	中安有限	2022SR0575733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45	桥式器件高温反偏测试系统测控软件 V1.0	中安有限	2022SR0575731	2022.01.19	原始取得	无
46	中安 IC-K 级老化试验测试软件 V1.0	中安电子	2024SR0474861	2023.03.05	原始取得	无
47	中安 MTR 自动化测试软件 V1.0	中安电子	2024SR0474868	2023.05.08	原始取得	无
48	中安动态 DHTOL 大电流/大功率试验测试软件 V1.0	中安电子	2024SR0474866	2023.06.05	原始取得	无
49	中安智慧实验室软件平台边缘软件 V1.0	中安电子	2024SR0474743	2023.07.15	原始取得	无
50	中安动态 HTRB 试验测试软件 V1.0	中安电子	2024SR0474867	2023.08.05	原始取得	无

51	爱佩特分立器件测试系统软件 V1.0.4	爱佩特	2017SR731583	2017.11. 23	原始 取得	无
52	爱佩特钽电容自动测试系统软 件 V1.1.1	爱佩特	2021SR1076864	2021.06. 29	原始 取得	无
53	迪派大功率直流电源测控软件 V1.0	迪派电源	2016SR188722	2013.04. 10	原始 取得	无
54	迪派可编程多路直流电源测控 软件 V1.0	迪派电源	2016SR188727	2013.09. 25	原始 取得	无
55	迪派通用老化车测控软件 V1.0	迪派电源	2016SR188437	2014.02. 05	原始 取得	无
56	迪派可编程单路直流电源测控 软件 V1.0	迪派电源	2016SR194453	2014.06. 03	原始 取得	无
57	开关电源自动调试软件 V1.0	迪派电源	2023SR0566070	2021.08. 31	原始 取得	无
58	迪派可编程单路直流电源测控 软件 V2.0	迪派电源	2023SR0574439	2020.06. 30	原始 取得	无
59	大功率直流开关电源老化过程 检测软件 V1.0	迪派电源	2023SR0574476	2020.07. 31	原始 取得	无
60	迪派可编程多路直流电源测控 软件 V2.0	迪派电源	2023SR0574359	2021.07. 31	原始 取得	无
61	迪派通用老化车测控软件 V2.0	迪派电源	2023SR0574502	2022.12. 31	原始 取得	无